

合同编号：SWZWZX-FW-2026-12-BC-01

“接诉即办”热线值守项目政府采购补充合同

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《“接诉即办”热线值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WZWZX-FW-2026-12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及《“接诉即办”热线值守项目三方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SWZWZX-FW-2026-13）有关约定内容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部分条款变更补充并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经核定，2026年1月至4月延长服务期间，实际投入项目经理4人月、业务专员4人月、坐席43人月，应核减坐席1人月费用（8750元/人月），核减后合同总金额由人民币壹佰伍拾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（含税）（小写：¥1502492.40元）调整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（含税）（小写：¥1493742.40元）。

如后续原合同执行期间再次涉及人员变化，甲乙双方将根据实际派驻人员情况，核定合同服务费用。

二、其他

1. 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补充合同明确变更的内容外，其他条款遵照原合同执行。

2.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政信189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